

关于宝利来 2007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四次会议，会议将就 2007 年度业绩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春祥先生、龙世平、国世平先生对相关议题审阅读，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利润 168.22 万元，可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7701 万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虽然本公司于 2007 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但鉴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仍低于所发行股票面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因此决定：本年度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表示认可。

二、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报告期末亦无该项目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交易及往来事项。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公司及审计机构对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结果。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在 2007 年度报告 7《公司治理结构》中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自我评价，认为该评价是客观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

四、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反映，2007 年度末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存在。本公司独立董事确信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该审计结果。

五、本公司独立董事已长期注意公司主营业务赢利能力薄弱，再次提请公司及股东方面能尽快寻找及确立新业务发展方向，改变目前的困局。

特此声明。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世平、龙世平、杨春祥

二 00 八年三月二十一日